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一)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工作計畫。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53083110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2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自放榜之日起3個月內）。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含3個月內離職)，於備取有效期限內依序遞補。

三、僱用期間及解僱規範：

(一) 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為止。若8/1後報到，則依實際報到日期起薪。

(二) 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局全額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僱用期限結束，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280薪點起薪，折合新臺幣約38,993元（需另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金額）。

五、工作項目：以學校行政事務，總務處事務庶務工作、教務處人力支援、學務處社團業務工作、輔導室大型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六、報名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僱用）。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三)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8月6日(星期四)止，採通訊報名，請填寫報名表件並連同資格證件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personneloffice@mail.laes.tp.edu.tw。（倘接獲報名，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倘應考人未獲回覆，請以「電話」方式聯繫確認，電話02-23632077#710教務處）。

八、報名應繳表件：（詳見本簡章附件）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 資格證件：報名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3. 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影本。
4. 簡歷自傳。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各項證照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附註：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1. 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2. 面試日期為8/10(一)上午9:30，請於8:30前至教務處報到。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面試（每人10至15分鐘，包含專業知能、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能力、服務熱忱等面向）

十一、成績計算及放榜：

- （一）依面試甄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本校將予以從缺（不錄取）；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知能面向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二）放榜公告：依甄試成績排序名次，依規定程序辦理，陳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並將結果公布在本校網站；另備取及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報名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 （四）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甄選名單公告錄取後次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前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報到及到職日期：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錄取人員於公告錄取後次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前至本校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二）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

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六)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請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專業證照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學歷	1. 高中職、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特殊 表現	1.		2.	
	4.		5.	
	3.		6.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學 歷 證 明		經 歷 證 件	
	☐ 符合 ☐ 未提供		☐ 符合 ☐ 未提供		☐ 有 ☐ 未提供	
	簡 歷 自 傳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切 結 書	
	☐ 有 ☐ 未提供		☐ 有 ☐ 未提供		☐ 有 ☐ 未提供	
審 查 結 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履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服務 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家庭狀況：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甄選，茲切結：本人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規定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